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17-034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临时提案，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38% 的股份。具体详情可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表决。议案 10、11、12、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全部提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7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债券期限	√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2.04	还本付息	√
12.05	发行方式	√
12.06	回售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
12.07	发行对象	√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
12.09	担保方式	√
12.10	债券流通交易	√
12.11	偿债保障措施	√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

联系人：庄涛、姚琰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 真： 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69；
-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 2017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0	-		
12.01	发行规模	12.01			
12.02	债券期限	12.02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2.03			
12.04	还本付息	12.04			
12.05	发行方式	12.05			

12.06	回售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12.06			
12.07	发行对象	12.07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12.09	担保方式	12.09			
12.10	债券流通交易	12.10			
12.11	偿债保障措施	12.11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12.12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